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澄清公告

僅此提述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刊發的關連交易公告(「該公告」)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發的補充公告(「補充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僅此澄清，由於補充公告中的筆誤，最後一段的最後一句「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股權轉讓不屬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亦非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但股權轉讓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應為「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股權轉讓不屬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但股權轉讓乃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確認，除以上所述外，補充公告中所有其他信息及內容保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來俊良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1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趙智勇先生、來俊良先生及林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長春先生及謝群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曉玉先生、關敬之先生及鄭澤豪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至少一連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ppig.com.hk內。